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重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7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重豪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4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海功路口，因與告訴人宋秉臻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將手伸出窗外並對告訴人做出比中指之不雅手勢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述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04 法官 林于淳

05 法官 李冠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又甄